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## 通告

### 關於

天然乳品 ( 新西蘭 ) 控股有限公司 ( 臨時清盤中 )

(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)

( 股份代號 : 462 )

###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 「聯交所」 ) 由今天起將天然乳品 ( 新西蘭 ) 控股有限公司 ( 「該公司」 ) 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至第三階段結束時 ( 即 2018 年 6 月 12 日 ) , 聯交所仍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, 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起暫停買賣, 待其刊發內幕消息公告。

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, 聯交所認為該公司未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發行人須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。聯交所先後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。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, 該公司仍沒有提交任何的復牌建議。因此, 聯交所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, 證明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。

該公司亦須達到以下要求:

- (i) 刊發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及回應審核保留意見;
- (ii) 撤銷或駁回針對該公司 ( 及其附屬公司 ) 的清盤呈請 ( 如適用 ) 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;

.../2

(iii) 證明該公司已制定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，可履行《上市規則》所規定之責任；及

(iv) 向市場公布所有重大資料，令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該公司的狀況。

若至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（即 2018 年 6 月 12 日）時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若該公司被除牌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，2017 年 12 月 13 日